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4639號

債 權 人 林世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之1

送達代收人 林書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之1

債 權 人 林書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之1

債 務 人 李宗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4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宗修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
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遷讓房屋返還土地事件之
執行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時房屋土地之交易價值為準，所謂交
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
度台抗字第866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23號調解筆錄正
本聲請對債務人李宗修返還臺南市長和路一段217巷25弄31
號建物及其承租之空地150坪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
00地號）予債權人及全體共有人強制執行。依前段說明，債
權人應繳納返還前開房屋及土地交易價額之執行費，故債權

01 人應提出上開房屋土地之土地建物謄本，以及鄰近土地建物
02 之最近五年實價登錄資料，以便本院核算執行費，其強制執
03 行之聲請始為合法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、27
04 日命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並分別於同用16日、30日送達債權
05 人，有上開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債權人逾期迄
06 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